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朋

選任辯護人 童行律師
王昱忻律師
鄭又綾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永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
03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核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
05 限，即受原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
06 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7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8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
09 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從
10 而，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幣1億元，揆
11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之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
13 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
14 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
15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仍應適用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7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羅佩怡施行詐術，使其接續轉
22 帳至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都是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
23 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24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5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6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2個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2人
27 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8 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9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30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1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七)本院審酌1.被告之前並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2.被告恣意將本案
04 2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
05 害他人財產安全；3.告訴人2人受騙之金額共新臺幣（下
06 同）35萬元，被告與告訴人蘇品后以7萬元達成調解並賠償
07 完畢，有華南商業銀行存款憑條收據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1
08 1頁）；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羅佩怡調解，但告訴人羅佩怡
09 未到而無法成立調解，有調解委員報告書在卷可證（本院卷
10 第233頁）；4.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第一次言詞辯論終
11 結前均否認犯行，於第二次言詞辯論程序雖認罪，惟仍就提
12 供帳戶之過程未詳實交代之犯後態度；5.檢察官認為被告願
13 意認罪是在經過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後，認為無罪的可能性
14 不高，考量過訴訟風險後才改為認罪答辯，且就犯罪事實之
15 內容、細節部分仍避重就輕回答，浪費司法資源，請求從重
16 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97頁）；6.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17 高中畢業、曾擔任政府約聘拖吊單位員工、現在從事送便當
18 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11-112、196頁）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0 算標準。

21 (八)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等語。被告雖未曾因故意
22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已與告訴人蘇品后調解成
23 立並賠償完畢已如前述，惟被告尚未能彌補告訴人羅佩怡之
24 損失，且被告就提供帳戶之過程並未詳實回應，難認被告有
25 徹底反省之悔意，並參酌檢察官不同意宣告緩刑之意見，本
26 院認被告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故不宣告緩刑。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犯罪所得部分：

29 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故無犯罪所
30 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二)告訴人2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01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2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4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5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06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8 之。」惟本案告訴人2人被詐騙而匯入本案2個帳戶之款項，
09 均已由取得本案2個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屬被
10 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
11 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12 或追徵。

13 (三)本案2個帳戶資料部分：

14 被告提供之本案2張金融卡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提領告訴
15 人2人遭詐欺款項之用，但該等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
16 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7 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9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本案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787號

25 被 告 黃永朋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黃永朋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
 02 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提
 03 款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
 04 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
 05 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
 06 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
 07 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
 08 於民國112年12月1日20時9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
 09 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
 10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別稱玉山
 11 銀行、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
 12 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玉山銀
 13 行、中華郵政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
 14 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嗣
 15 取得黃永朋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詐
 16 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7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
 18 民眾蘇品后、羅佩怡遭受詐欺取財，並以黃永朋玉山銀行、
 19 中華郵政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20 二、案經蘇品后、羅佩怡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
 21 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永朋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平常會將金融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分開放，存摺放家裡，提款卡放皮包，不知道何時皮包不見，後來有在家裡門口旁發現皮包，檢視後發現遺失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玉山銀行信用卡，遺失後認為撿到的人會送到警察局，就沒有掛失及報案，另因

		伊記憶力不好，提款卡背面有寫密碼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蘇品后於警詢時之證述 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蘇品后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羅佩怡於警詢時之證述 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假投資平台網頁擷取頁面及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羅佩怡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蘇品后、羅佩怡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五)	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1.證明告訴人蘇品后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玉山銀行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羅佩怡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被告黃永朋固以提款卡遺失，遺失時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等詞置辯。惟參諸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為避免提款卡不慎脫離持有時，帳戶內存款遭人盜領，通常均會將提款卡及密碼分別存放，縱使自己有遺忘密碼之虞，亦會在其他地方註記而不至於將提款卡密碼連同提款卡一併放置，否則密

01 碼之設定即失其意義，且由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可
02 以立即背誦出提款卡密碼，實難認有何須特別將密碼填寫於
03 提款卡上之必要，徒增提款卡遺失時，遭他人盜領之風險。
04 再者，現今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
05 緝，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
06 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
07 掛失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
08 款時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
09 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自行
10 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遂行其犯罪
11 目的。又依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
12 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掛失之虞之帳戶，並
13 非難事，故將他人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
14 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顯然無法確保順利收取犯罪所得，衡
15 情詐欺集團任意使用此等帳戶之機率，微乎其微。而查告訴
16 人蘇品后、羅佩怡遭詐騙後轉帳至被告玉山銀行、中華郵政
17 帳戶之款項，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提領殆盡，顯見被告
18 所申辦之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帳戶確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得隨
19 意支配、控制，故若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玉山銀行、中華郵
20 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使用，該他人豈有被告必
21 不於使用帳戶期間報警或掛失之確信，而安心順利收取告訴
22 人蘇品后、羅佩怡轉匯出之款項？足見被告辯稱未將其玉山
23 銀行、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純係遺失云云，無非臨
24 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25 三、被告將其申辦之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
26 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27 成員對告訴人蘇品后、羅佩怡施以詐術，致告訴人蘇品后、
28 羅佩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至被告玉山銀行、
29 中華郵政帳戶，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
30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交付帳
31 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

01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
03 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
04 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5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06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
07 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8 一般洗錢等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9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另被告係幫助犯，
10 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末本案
11 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
12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17 檢 察 官 賴政安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0 書 記 官 李侑霖

21 附錄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匯款)時間	轉帳(匯款)方式/金額	轉(匯)入之金融帳戶
1	蘇品后 (提告)	112年9月12日至112年12月11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Facebook社群網站張貼不實投資廣告並留下Line帳號連結，待蘇品后加入該帳號後，詐欺集團成員即傳送訊息向蘇品后訛稱由其帶領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再誘導蘇品后連結至假投資平台，使蘇品后陷於錯誤入金投資，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5日9時43分	臨櫃匯款15萬元	玉山銀行帳戶
2	羅佩怡 (提告)	112年11月間某日至113年1月1日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社群應用軟體Instagram結識羅佩怡並相互加為Line好友後，詐欺集團成員即傳送訊息向羅佩怡訛稱由其帶領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再誘導羅佩怡連結至假投資平台，使羅佩怡陷於錯誤入金投資，旋遭提領一空。	112年12月1日20時9分	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12年12月3日15時39分	網路銀行轉帳10萬元	

備註：被害人非轉帳至被告玉山銀行、中華郵政帳戶部分，不予詳述。

